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破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義 芙 糖 有 限 公 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慧

代 理 人 許 宏 迪 律 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義芙糖有限公司破產。

選任何崇民律師為破產管理人。

申報債權之期間自即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1日止。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定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10時在本
院第30法庭召開。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2年11月登記設立，登記項目為飲料批發等業，因在百貨公司櫃位經營，聲請人與銀行、民間業者借貸支付百貨公司抽成、裝潢等花費。又聲請人於105年7月中旬進入臺北101百貨公司設櫃，知名度和營收增加，但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張家慧（下稱張家慧）於107年12月家中遭逢巨變，隔年新冠病毒疫情影響觀光，業績崩落，疫情後外送及網路興起，聲請人之業績不彰、收支無法平衡，張家慧後來患病，只好提前解約賠付百貨公司櫃位之違約金等。聲請人本擬繼續經營，但每月還款本息，員工薪資等營運成本，負擔困難，終至積欠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25,466,710元，所餘資產有現金321,054元、存款1,914元、汽車1部市價46萬元，合計782,968元，資產顯不足清償債務，聲請人已無清償能力，有不能清償債務之破產原因，由聲請人之唯一董事兼法定代理人張嘉慧依公司法第108條

01 第4項準用同法第211條第2項、破產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
02 定宣告聲請人破產等語。

03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法第57條定
04 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債務，係指支付不能或停止支付而
05 言，而支付不能，則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資力，對於已屆清
06 償期，且已受請求之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預見其為一般
07 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財產狀態，而債務人有無支付不能之破
08 產原因，係以裁定時之狀況為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
09 第63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聲請人有如附表一所示合計22,565,672元債務及如附
11 表二所示合計733,633元財產等情，有如附表一、二證據欄
12 所示之事證可查，並有聲請人之公司登記資料、財團法人金
13 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書、聲請人資料負債表及綜合
14 損益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及所得稅加徵
15 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通知書等件（卷第25至44、179至190、
16 223至225頁）可佐，足認聲請人之資產確有不足清償債務之
17 情事，而有前述破產原因。再者，本件債權人為2人以上，
18 且聲請人現有資產尚足以構成破產財團，並足敷清償破產財
19 團費用，具有宣告破產之實益，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其破產，
20 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按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
22 中選任之，破產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本院函詢何崇
23 民律師願擔任本件破產管理人，有民事表示意見狀為憑（卷
24 第295頁），經審酌何崇民律師具有法律及會計專業，曾承
25 辦相似案件，其資格及經歷應適於擔任本件破產管理人，並
26 爰依前揭規定，選任其為破產管理人，以利進行本件破產程
27 序之進行，並於宣告破產同時決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如主文第
28 3項所示。

29 五、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用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謝儀潔

06 附表一（聲請人債務）

07

編號	債權人	本金債權額 (新臺幣/元)	證據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333,320	民事陳報狀（卷第129至131頁）
		2,733,308	
		4,086,047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560,100	民事陳報狀（卷第173至175頁）
		2,240,401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29,890	授信資料查詢結果（卷第37頁）
4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9,193,911	民事陳報狀（卷第193至195頁）
5	創距有限合夥	1,388,695	民事陳報狀（卷第207至211頁，並以附表二編號6為擔保品）
合計		22,565,672	

08 附表二（聲請人財產）

09

編號	財產名稱	財產價值 (新臺幣/元)	證據
1	現金	321,054	由負責人保管
2	高雄銀行存款	199	存摺影本（卷第105頁）

(續上頁)

01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	1	存摺影本 (卷第106頁)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	1,542	存摺影本 (卷第259頁)
5	台新商業銀行存款	172	存摺影本 (卷第108頁)
6	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1台	335,000 (依右列證據資料估算)	車輛行照、二手車買賣網頁資料 (卷第257至258頁)
7	留抵稅額	75,665元	員林稽徵所函文 (卷第179頁)
合計		733,633	